

苏州市审计局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 年，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苏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省、市部署和要求，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我局连续五年获评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先进集体，获评“2022 年度法治苏州建设先进集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审计各项工作。专题研究依法行政工作，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报告，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出台《苏州市审计机关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苏州市审计局 2023 年“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计划》《苏州市审计机关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将审计法治工作纳入审计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严格执行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做好领导干部年终述法有关工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法治工作领导干部形成专题述法报告。

（二）依法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中共苏州市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与成员单位的对接和沟通，建立起覆盖市级机关相关部门、各县级市（区）的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网络，推动市委审计委员会

各项决策部署和议定事项落到实处。贯彻落实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告请示重大事项 13 次、向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报告请示重大事项 4 次，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依法报上一级审计机关。

（三）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局党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中心组学法的主要内容，本年度组织领导班子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4次。局全体干部职工自觉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利用“学习强国”等各级各类普法教育平台加强学习，更好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确保审计法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努力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精神确立的目标任务提供审计保障。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等，紧密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把审计职能担当和使命要求贯穿其中，引导审计干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二、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高效履行审计监督。始终以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为目标，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找准找实审计切入点和着力点，在加强常态化“经济体检”上做到如影随形，坚持围绕党

和国家中心工作开展审计，坚持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审计，坚持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展审计，坚持围绕促进党的自我革命开展审计，依法忠诚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努力推动审计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全年共审计（调查）45个项目，查出主要问题金额321.54亿元，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8.56亿元，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建议134条，推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70项，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实质性批示19次，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一是科学确定审计项目计划。紧扣省委、市委中心工作，以“四敢”精神扛起审计担当，科学谋定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在年度审计项目制定过程中，坚持“问审于民”，通过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市局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计划建议，听取各部门建议，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注重规划引领，启动2023至2025年审计项目中期规划编制工作，实现三年滚动计划、年度计划和具体项目实施的整体性、联动性和协同性。二是扎实推进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法律智囊作用，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质量和效率，为审计执法决策保驾护航。完成2023年度公职律师机构及人员年检工作，现有公职律师2名。三是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制度。进一步充实专业人员配置，本年度新增通过国家统一法律执业资格考试人员1名。全年我局共对5份行政规范性文件、部门制发的涉及市

场经济主体的文件等政策措施、局签订的 21 份政府合同认真做好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审查并办理备案。

（三）强化权力制约监督。一是依法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执行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局网站“法治政府”栏目建设，按要求公示 2022 年市审计局法治政府工作报告。全年局官网公告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及审计结果共计 4 次，并按要求及时公示局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权力事项等，提高审计工作的公开透明度。二是强化审计权力制约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以及被审计单位的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制度，依法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同级审”工作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告，及时研究落实人大代表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局“三重一大”事项，主动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三是积极防范风险，全年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落实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及省、市相关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在审计文书参考格式中，对行政复议的救济途径予以更新，进一步明确各级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决定、审计处罚决定等行政行为，在告知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复议救济权利时，一律单一指引其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本年度内无行政败诉或复议纠错案件发生。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大力加强外部门协作配合。加大纪审巡审贯通协作，深入推进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审巡察监督贯通融合，在业务沟通、问题线索移送、成果共享领

域健全协作机制。推动建立审计监督与统计监督协作机制，与市统计局联合出台《审计监督与统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办法》，促进两项监督贯通协同形成合力，提升监督水平。二是推进审计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遵守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通过加强审计现场管理、对审计项目推行“二次审理”、现场跟踪审理、开展审计报告“三读”审阅制度等，强化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启动审计对象档案编制工作，落实研究型审计，开展审计实施方案研读。创新开展审计项目后评估，形成以审计项目全流程质量管控为目标的审计项目后评估机制。《中国审计》封面专题报道苏州市审计局审计项目后评估工作经验做法。三是强化对审计权力全过程监督。成立审计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制定相关行动实施方案，细化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要求，倒排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确保通过专项整治，有力有效解决当前审计执法突出问题。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持续开展审计组审计纪律教育及执行纪律廉政巡查回访和内部政治巡察，组织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推动日常监督向纵深发展。将审计质量作为审计工作的“工作线”，压实各级审计机关质量控制责任，按照“自查全覆盖，现场检查两年一轮全覆盖”的工作思路，对4个县（区）级审计机关开展现场审计业务质量检查，推动审计高质量发展。

（五）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一是强化审计干部学法用法。出台普法年度计划、审计干部学法清单，确保审计

干部法律知识更新常态化。全年采取集中培训、开展审计法知识竞赛、组织看庭审、参加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网上学习和考试等方式，提升审计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审计能力。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和中层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年度机关工作人员以宪法为主题法律知识学习考试和新提拔人员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率均为 100%。二是常态化学习宣传新修订审计法。多形式进行新修订审计法学习培训，给全局人员配备《新修订审计法释义》《审计人员法律法规必读》等，举办冬季教育培训，参加省厅举办的依法审计视频培训等活动。积极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等宣传阵地和载体，动态发布审计法知识和案例。积极利用审计进点会、现场审计、工作座谈等时机，在执法过程中开展“审计监督服务送上门”，打造审计服务品牌，以高质量的审计监督和服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展苏州市“百名局长百场宣讲”活动走进张家港凤凰镇，苏州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沈璐就《政府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进行专题宣讲。党组成员、总审计师姚东香同志应市委党校邀请，以“学习贯彻《审计法》以高质量审计护航苏州高质量发展”为题，为正科职干部任职培训班学员开展专题授课。

三、存在的不足及 2024 年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主要打算

我局在推动中央、省委、市委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落实的过程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一是部门法制审核力量不足，法治建设工作与审计人

员繁忙的审计及审理工作存在矛盾。二是法治工作的前瞻性不足，对新形势下推动改革创新研究不够，需密切关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

2024年，我局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法治建设放在审计事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更好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为苏州在“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中争当排头兵提供有力的审计保障。

（一）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局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与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与开展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带头学深悟透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党之大计，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压实推进审计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切实抓实抓好。

（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对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努力打造一支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审计队伍。完善法制队伍建设，加强法制机构人员配备，积极引进法律人才，充实法制机构人员力量。开展审计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不作

为乱作为六个方面问题开展整治。通过专项整治，有力有效解决当前审计执法突出问题，推动执法理念更新、执法方式优化、执法队伍能力素质有效提升，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加强审计普法，提升普法成效。进一步打造“审计监督服务送上门”品牌，用好载体功能，提高审计法治影响力。把普法融入审计业务过程中，在与审计监督对象相互沟通中加强普法工作，带动落实普法责任，使新修订审计法的各项规定真正落到实处。创新普法内容和方法手段，积极运用审计宣传现有资源，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抓好宣传节点，加大审计普法力度，积极参加法治品牌创建活动，推动我局“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苏州市审计局

2024年2月27日